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其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鑒於其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本集團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會符合本集團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香港為一家發展成熟的外牆工程承判商，專注窗戶方面。外牆工程可分為窗戶、窗口牆系統、幕牆系統及其他外牆組件。根據益普索報告，我們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佔2018年香港外牆工程行業市場份額的4.1%。我們專注於就新建樓宇及現有樓宇在鋁窗方面提供設計、建造及翻新服務。我們的服務乃為切合客戶的技術規格及性能要求而定製，涵蓋設計及項目管理等服務。該等服務通常包括準備設計、進行結構計算及繪製施工圖以及項目各方面的管理及統籌，當中包括聘請次承判商採購建築材料及／或安裝工程、現場項目管理及項目後竣工服務。

我們的設計及建造服務通常在新建樓宇上進行，並涉及窗戶及其他外牆部件的安裝，例如金屬門、百葉窗、欄杆、格柵及天篷(統稱「設計及建造項目」)組成。另一方面，我們的翻新服務通常在現有樓宇上進行，通常涉及窗戶、金屬門及其他外牆部件的維修、更換、升級或維護(統稱「翻新項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全部收益來自我們香港的工程項目。就設計及建造項目而言，本集團客戶主要包括項目的主承判商，而我們主要由物業擁有人或租戶委聘我們進行翻新工程。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總收益金額分別約為153.8百萬港元、216.3百萬港元及233.0百萬港元，毛利分別為約37.6百萬港元、40.8百萬港元及55.9百萬港元及年溢利分別約為26.4百萬港元、27.2百萬港元及33.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8年5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編纂]前，本集團已進行重組，其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使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現時集團架構一直由控股股東陳越華先生共同控制。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由最早呈報日期起或自從附屬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日期起的現時組成本集團全部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以較短期間為準)。本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從控股股東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予以編製，以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影響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載列如下。

外牆設計及建造服務工程於香港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就我們香港的設計及建造項目，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5.3%、96.0%及91.9%。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與香港外牆設計及建造項目工程的數量及能否取得直接相關，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建造新商業及住宅大廈及優化現有商業及住宅大廈的投資金額。香港建造業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取決於能否持續獲得主要建設項目。香港建造行業低迷可能導致建築項目供應不足、項目延期、推遲或撤銷及應收賬款延遲收回，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此外，由於香港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香港政府的土地及住屋開發計劃可能會推遲物業及基礎建設開發並導致對外牆工程需求相應減少，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直接影響。

非經常性及項目基礎性質的項目

設計及建造項目及翻新項目通常由本集團以非經常性及按個別項目的方式運營。我們無法保證現有客戶將繼續聘請我們參與新項目，而本集團一般須通過競爭性招標或報價程序以獲得新項目。該過程的結果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且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可自未來投標獲得新項目。倘本集團無法獲得新項目，則我們的收益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進行12個項目，各項目獲授予合約金額(不包括變更訂單)超過500萬港元。該等項目的最後預期完成時間為2021年4月。本集團無法保證我們能完成所有手頭項目後繼續獲得新項目。

招標或提供報價前預計時間及成本的準確性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通過競爭性招標或報價程序取得項目。我們通常根據將產生的估計項目成本加溢利加成率釐定投標價或報價。本集團對項目的定價通常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按個別項目基準釐定，考慮到(包括但不限於)：(i)項目的規模及樓宇類型；(ii)範圍及複雜程度；(iii)客戶過往核證工作及付款的模式；(iv)我們資源的可用性；(v)預期建築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vi)客戶要求的竣工時間；及(vii)現行市況。

我們無法保證項目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將與估算一致，彼等或會受到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如天氣狀況、事故、延遲獲得批准及其他不可預見的現場狀況、參與項目的主要管理層及監理人員離職、我們的承判商違約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問題及情況。工程的估計時間及成本的任何重大估計失準或會引致項目竣工延遲及／或成本超支，進而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分包成本及建築材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分包成本及建築材料成本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重要部分。按照行業慣例，本集團通常聘請次承判商進行現場安裝工程。我們的分包成本分別約為43.3百萬港元、44.3百萬港元及63.2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總銷售成本約37.3%、25.2%及35.7%。本集團須對次承判商所完成的工程負責。本集團保有一份合資格次承判商名單，並根據彼等的(i)工程質量；(ii)及時交付服務；(iii)溝通技巧；及(iv)及時採取跟進或糾正措施的能力，審慎選擇次承判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供應商選擇標準」一節。然而，我們可能找不到次承判商或次承判商的工程質量可能欠佳。倘本集團無法按可接受的費用找到合適的次承判商或次承判商所完成的工程不符合標準，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建築材料成本分別約為55.2百萬港元、111.4百萬港元及84.8百萬港元，分別佔相關年度總銷售成本約47.5%、63.5%及47.9%。建築材料的供應及成本受到宏觀經濟狀況、生產數量及有關材料的成本的影響。由於本集團部分供應商位於中國，匯率波動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材料成本。我們無法保證建築材料的供應及成本將保持穩定。倘建築材料的成本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外部因素增加，本集團的經營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本文件中所載有關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乃基於本集團採用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重大會計政策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

財務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的應用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所載，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按一致基準，選擇提早採納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我們於本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使用權資產分別約[0.8]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及租賃負債分別約[0.8]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認為，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按持續基準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估計修訂之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下文概述董事認為對編製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屬重要的若干主要會計判斷和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主要判斷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整體工程的協議、質量及保證，並可酌情挑選分包商及釐定分包商的定價。因此，我們作為主事人並按總額基準確認收益。釐定我們的工程項目進度涉及判斷。本集團根據客戶確認進度以確認收益。該確認反映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而履約責任直接以已交付單位的價值或完成工程的測量計量。我們的客戶將於整個項目完成時提供最終報表，並可能根據實際工程數量調整積累確認，直至完成日為止。此外，在釐定交易價格時，本集團會考慮是否存在任何融資部分等因素。我們考慮付款時間表是否與本集團表現相符，以及延遲付款是否出於財務原因。因此，本集團按向客戶提供及轉讓服務期間的分階段確認作確認收益。

財務資料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我們的管理層採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因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而逾期的日數計算。撥備矩陣最終基於我們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我們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前瞻性資料。(例如，若預測經濟狀況於未來一年內惡化，從而導致建築行業的違約數量增加，歷史違約率將得到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末，歷史觀察違約率將會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評估乃一項重要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表示客戶於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i)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分別為約5.8百萬港元、33.9百萬港元及20.1百萬港元；及(ii)由未開單收益及應收保留金組成的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約42.9百萬港元、33.6萬港元及70.7百萬港元。

整改工程撥備

在釐定與整改工程有關的撥備時涉及重大估計。因此，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以決定於報告日的現有責任是否源於已發生的事件、該保修服務及整改工程會否可能造成資源外流及責任的金額能否就與客戶的合約及相關事宜作可靠的估計。管理層根據本集團處理該等事宜的經驗就整改成本作出估計。於2017、2018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確認的保修成本及整改工程撥備分別為4.4百萬港元、5.2百萬港元及7.8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表。該資料來自並應與本文件附錄一中載列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收益 | 153,779 | 216,261 | 232,957 |
| 銷售成本 | (116,204) | (175,432) | (177,070) |
| 毛利 | 37,575 | 40,829 | 55,887 |
| 其他收入和收益 | 2 | 253 | 460 |
| 行政開支 | (5,218) | (5,857) | (15,762) |
| 其他開支，淨額 | (713) | (2,580) | 608 |
| 融資成本 | (74) | (190) | (163) |
| 除稅前溢利 | 31,572 | 32,455 | 41,030 |
| 所得稅費用 | (5,174) | (5,281) | (7,820) |
| 年內溢利 | 26,398 | 27,174 | 33,210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份

收益

本集團為位於香港的一家發展成熟的外牆工程承判商，專注於窗戶。我們提供外牆工程解決方案，其中包括設計及項目管理服務，即制定設計、進行結構計算、繪製施工圖、採購建築材料、安排安裝工程、現場項目管理，及各類建築(可大致劃分為：(i)住宅建築及(ii)非住宅建築)的項目完工後服務。

我們的設計及建造項目通常指對新建築物進行的工程，且涉及窗戶及其他外牆部件的安裝，而我們的翻新項目通常指在已建房屋上進行的工程，當中涉及窗戶、金屬門及其他外牆部件的維修、更換、升級或維護。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項目類別劃分的收益分類：

| | 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7年 | | 2018年 | | 2019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設計及建造項目 | 146,507 | 95.3 | 207,543 | 96.0 | 213,980 | 91.9 |
| 翻新項目 | 7,272 | 4.7 | 8,718 | 4.0 | 18,977 | 8.1 |
| 總計 | 153,779 | 100.0 | 216,261 | 100.0 | 232,957 | 100.0 |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樓宇類別劃分的收益分類：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7年 | | 2018年 | | 2019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住宅 | 126,935 | 82.5 | 171,132 | 79.1 | 196,990 | 84.6 |
| 非住宅 | 26,844 | 17.5 | 45,129 | 20.9 | 35,967 | 15.4 |
| 總計 | 153,779 | 100.0 | 216,261 | 100.0 | 232,957 | 100.0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收益均來自我們在香港進行的工程項目。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收益主要源自於我們的設計及建造項目，分別佔總收益的約95.3%、96.0%及91.9%，其餘收益源自翻新項目，分別佔總收益的約4.7%、4.0%及8.1%。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確認收益的設計及建造項目按相關期間確認的收益範圍劃分的明細：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7年 | | 2018年 | | 2019年 | |
| | 項目數量 | 千港元 | 項目數量 | 千港元 | 項目數量 | 千港元 |
| 確認的收益 | | | | | | |
| 50百萬港元以上 | 1 | 70,960 | 1 | 130,915 | – | – |
| 10百萬港元以上至50百萬港元 | 2 | 21,230 | 2 | 40,947 | 7 | 183,998 |
| 1百萬港元以上至10百萬港元 | 11 | 49,043 | 7 | 32,198 | 6 | 26,561 |
| 1百萬港元及以下 | 21 | 5,274 | 21 | 3,483 | 9 | 3,421 |
| 總計 | 35 | 146,507 | 31 | 207,543 | 22 | 213,980 |
| 每項設計及建造項目確認的平 均收益 | | 4,186 | | 6,695 | | 9,726 |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承接35，31及22項設計及建造項目，分別於相應年度貢獻收入。

每項設計及建造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7百萬元。該增幅說明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承接規模較大及獲授合約金額較大的項目。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貢獻收益的翻新項目按相關期間確認的收益範圍劃分的明細：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7年 | | 2018年 | | 2019年 | |
| | 項目數量 | 千港元 | 項目數量 | 千港元 | 項目數量 | 千港元 |
| 確認的收益 | | | | | | |
| 5百萬港元以上 | – | – | 1 | 5,003 | 1 | 7,537 |
| 1百萬港以上至5百萬港元 | 2 | 4,071 | 1 | 2,726 | 3 | 7,953 |
| 1百萬港元及以下 | 36 | 3,201 | 15 | 989 | 30 | 3,487 |
| 總計 | 38 | 7,272 | 17 | 8,718 | 34 | 18,977 |
| 每項翻新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 | | 191 | | 513 | | 558 |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承接38，17及34項翻新項目，分別於相應年度貢獻收入。

每項翻新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5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6百萬港元。該等增加主要歸因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獲授的翻新項目規模相對較大，例如於2018年9月16日緊隨超級颱風山竹破壞紅磡一座辦公大樓及一間酒店的多個窗戶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授三個翻新項目，涉及清理破碎玻璃，更換窗戶以及供應和安裝臨時玻璃嵌板，貢獻收益約14.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貢獻本集團收益主要的項目的詳情：

| 序號 | 地點 | 樓宇類型 | 工程類型 | 動工時間 (附註1) | 完工時間 (附註2) | 獲授合約金額 (千港元) (附註3)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 | | | | | 2017年 | | 2018年 | | 2019年 | |
| | |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1. | 沐寧街 | 住宅 | 設計及建造 | 2016年6月 | 2018年8月 | 167,570 | 10,175 | 6.6 | 130,915 | 60.5 | 26,480 | 11.4 |
| 2. | 擴業街 | 住宅 | 設計及建造 | 2014年12月 | 2017年10月 | 101,581 | 70,960 | 46.1 | 16,964 | 7.8 | 8,270 | 3.6 |
| 3. | 啟祥道 | 非住宅 | 設計及建造 | 2014年9月 | 2017年4月 | 27,222 | 7,353 | 4.8 | 247 | 0.1 | - | - |
| 4. | 柯士甸道 | 非住宅 | 設計及建造 | 2015年4月 | 2018年3月 | 17,701 | 5,931 | 3.9 | 8,325 | 3.8 | - | - |
| 5. | 至善街 | 住宅 | 設計及建造 | 2015年9月 | 2017年9月 | 11,439 | 11,055 | 7.2 | - | - | 384 | 0.2 |
| 6. | 域多利道 | 非住宅 | 設計及建造 | 2017年7月 | 2018年7月 | 6,634 | - | - | 415 | 0.2 | 6,219 | 2.7 |
| 7. | 康城路 | 住宅 | 設計及建造 | 2016年9月 | 2018年4月 | 9,384 | 2,287 | 1.5 | 7,097 | 3.3 | - | - |
| 8. | 青山公路 | 住宅 | 設計及建造 | 2013年10月 | 2016年8月 | 16,629 | 6,130 | 4.0 | - | - | - | - |
| 9. | 域多利道 | 非住宅 | 設計及建造 | 2016年11月 | 2018年7月 | 38,551 | - | - | 23,983 | 11.1 | 14,470 | 6.2 |
| 10. | 上水古洞(附註4) | 非住宅 | 設計及建造 | 2015年12月 | 項目暫停 | 9,236 | 6,866 | 4.5 | - | - | - | - |
| 11. | 至善街 | 住宅 | 設計及建造 | 2016年4月 | 2017年9月 | 7,346 | 6,799 | 4.4 | 547 | 0.3 | - | - |
| 12. | 德豐街 | 非住宅 | 翻新 | 2018年10月 | 2019年1月 | 7,573 | - | - | - | - | 7,537 | 3.2 |
| 13. | 廣東道 | 非住宅 | 翻新 | 2017年8月 | 2017年12月 | 5,003 | - | - | 5,003 | 2.3 | - | - |
| 14. | 青山公路 | 住宅 | 設計及建造 | 2018年5月 | 在建(附註5) | 62,543 | - | - | 3,371 | 1.6 | 37,923 | 16.3 |

財務資料

| 序號 | 地點 | 樓宇類型 | 工程類型 | 動工時間 (附註1) | 完工時間 (附註2) | 獲授合約金額 (附註3)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 | | | | | 2017年 | | 2018年 | | 2019年 | |
| | |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15. | 青山公路 | 住宅 | 設計及建造 | 2018年1月 | 在建(附註5) | 51,259 | - | - | 471 | 0.2 | 43,088 | 18.5 |
| 16. | 四山街 | 住宅 | 設計及建造 | 2018年2月 | 在建(附註5) | 85,128 | - | - | - | - | 28,277 | 12.1 |
| 17. | 四山街 | 住宅 | 設計及建造 | 2018年2月 | 在建(附註5) | 34,872 | - | - | - | - | 15,925 | 6.8 |
| 18. | 嶼南道 | 住宅 | 設計及建造 | 2018年6月 | 在建(附註5) | 26,495 | - | - | - | - | 17,835 | 7.7 |
| 19. | 掃管笏路 | 住宅 | 設計及建造 | 2018年12月 | 在建(附註5) | 144,600 | - | - | - | - | 5,807 | 2.5 |
| | 其他 | | | | | | 26,223 | 17.0 | 18,923 | 8.8 | 20,742 | 8.8 |
| | 總計 | | | | | | 153,779 | 100.0 | 216,261 | 100.0 | 232,957 | 100.0 |

附註：

1. 動工時間指項目授予我們的日期。
2. 完工時間指基於實質完工證書的完工日期。倘未能取得實質完工證書，項目的竣工日期指建築師或客戶的其他代表發出最終支付證明當日，或有關最終支付證明所涵蓋期間的結束日。
3. 獲授合約總金額包括截止2019年3月31日的變更訂單及合約總金額調整。
4. 由於我們已發佈業績，該項目在管理層的角度而言視為完成，惟我們獲告知，項目擁有人決定擱置該項目。
5. 有關彼等各自的預計完成時間，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及項目－我們在建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詳情」一節。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i)建築材料成本、(ii)分包成本、(iii)直接員工成本、(iv)整改工程撥備及(v)其他成本。分包成本及建築材料成本為我們銷售成本的重要部分，合計分別佔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總銷售成本約84.8%、88.7%及83.6%。

該等於年內已確認成本可能於不同的項目中有所差異，並不時有大幅波動，視乎項目進度及階段而定，可按先後次序大體分為三個階段：投標階段、規劃及執行階段以及竣工後階段。有關我們操作程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操作程序」分節。一般而言，在項目的執行階段會產生更多分包成本及建材成本，因大部分安裝工程及建材均於該階段進行及使用，而在項目的計劃階段及執行後階段，進行的安裝工程及使用的建材更少。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成本明細：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7年 | | 2018年 | | 2019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建築材料成本 | 55,244 | 47.5 | 111,421 | 63.5 | 84,808 | 47.9 |
| 分包成本 | 43,334 | 37.3 | 44,282 | 25.2 | 63,179 | 35.7 |
| 直接員工成本 | 13,787 | 11.9 | 13,656 | 7.8 | 21,341 | 12.1 |
| 其他成本 | 3,839 | 3.3 | 6,073 | 3.5 | 7,742 | 4.3 |
| 總計 | 116,204 | 100.0 | 175,432 | 100.0 | 177,070 | 100.0 |

(i) 建築材料成本

建築材料成本主要指(i)預製構件產品；(ii)鋁及鋼；(iii)玻璃；及(iv)密封膠的購買成本。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建築材料成本為我們的主要銷售成本，分別佔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總銷售成本約47.5%、63.5%及47.9%。我們通常會根據各工作計劃及時間表與我們的建築材料供應商聯繫，以根據我們的實際安裝時間表更好地管理彼等交付及時性。因此，我們通常會在建築材料交付後不久，於現場進行安裝，故我們不會為經營業務而保持存貨。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建築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波動率乃參考益普索報告所載2014年至2018年期間香港鋁、鋼及玻璃的歷史價格走勢(見本文件「行業概覽 — 香港外牆工程行業使用的主要材料」一節)，設為1.2%及7.7%故就該敏感性分析而言屬合理：

| 假設波動 | 建築材料成本變動 | |
|---------------------|----------|----------|
| | +/-1.2% | +/-7.7%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除稅前溢利減少/ 增加： | | |
| 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663 | -/+4,254 |
| 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 -/+1,337 | -/+8,579 |
| 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1,018 | -/+6,530 |

附註：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僅有一項變動因素出現變動，而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此敏感度分析僅供參考，而任何變動均可能與所示金額不同。投資者謹請尤其注意此敏感度分析並非詳盡徹底，且僅限於建築材料成本變動所帶來的影響，而並非反映我們收益的變動。

(ii) 分包成本

分包成本指為我們項目主要提供安裝工程的次承判商已支付及應付的費用。通常，分包成本主要發生於項目的執行階段，此乃由於大部分安裝工程於此階段進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包成本分別約為43.3百萬港元、44.3百萬港元及63.2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相關年度我們總銷售成本的37.3%、25.2%及35.7%。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假設我們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分包成本分別為5%、10%及15%，分包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 假設波動： | 分包成本變動 | | |
|--------------------|----------|----------|----------|
| | [+/-5%] | [+/-10%] | [+/-15%]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 | | |
| 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 -/+2,167 | -/+4,333 | -/+6,500 |
| 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 -/+2,214 | -/+4,428 | -/+6,642 |
| 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3,159 | -/+6,318 | -/+9,477 |

附註：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僅有一項變動因素出現變動，而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此敏感度分析僅供參考，而任何變動均可能與所示金額不同。投資者謹請尤其注意此敏感度分析並非詳盡徹底，且僅限於分包成本變動所帶來的影響，而並非反映我們收益的變動。

(iii) 直接員工成本

直接員工成本指直接歸因於我們項目而產生的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的設計團隊及項目管理團隊的員工成本。於往績記錄期，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直接員工成本分別約13.8百萬港元、13.7百萬港元及21.3百萬港元。

(iv) 其他成本

其他成本主要包括諮詢費、清潔費、測試費、徵收費、書面保證、設備租金、交通費、整改工程撥備。整改工程撥備涉及在缺陷責任期內為客戶提供的外牆工程整修的估計工作成本。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其他成本分別約3.8百萬港元、6.1百萬港元及7.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大部分工程於執行階段開展及大部分收益於其後確認，因此於本期間相應取得大部分毛利屬行業慣例。通常，計劃及執行前階段的毛利較低，乃由於該等階段工程較少且通常須於客戶付款(其後作為確認收益的憑據)之前須支付若干前期費用，如保險費、履約保證金及設計費，該等費用當時確認為銷售成本所致。此外，執行後階段及竣工後階段的毛利較低亦屬正常。就此而言，毛利率波動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i)項目不同執行階段的不同毛利率混合；及(ii)利潤混合(如項目組合的不同整體毛利率混合)所致。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毛利分別約為37.6百萬港元、40.8百萬港元及55.9百萬港元；及整體毛利率分別為約24.4%、18.9%及24.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項目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7年 | | 2018年 | | 2019年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設計及建造項目 | 35,653 | 24.3 | 38,751 | 18.7 | 47,017 | 22.0 |
| 翻新項目 | 1,922 | 26.4 | 2,078 | 23.8 | 8,870 | 46.7 |
| | <u>37,575</u> | 24.4 | <u>40,829</u> | 18.9 | <u>55,887</u> | 24.0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樓宇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7年 | | 2018年 | | 2019年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住宅樓宇 | 32,184 | 25.4 | 30,648 | 17.9 | 47,670 | 24.2 |
| 非住宅樓宇 | 5,391 | 20.1 | 10,181 | 22.6 | 8,217 | 22.8 |
| | <u>37,575</u> | 24.4 | <u>40,829</u> | 18.9 | <u>55,887</u> | 24.0 |

其他收入和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銀行利息收入 | 2 | 75 | 15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 — | 150 | 15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16 | — |
| 租賃終止的收益 | — | 12 | — |
| 其他 | — | — | 291 |
| | <u>2</u> | <u>253</u> | <u>460</u> |

其他收入和收益於往績記錄期維持低位，且主要為銀行利息收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會議開支、辦公室租金及水電費、娛樂開支及差旅費、折舊、[編纂]及其他開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產生的行政開支明細：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7年 | | 2018年 | | 2019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核數師酬金 | 80 | 1.5 | 100 | 1.7 | 183 | 1.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38 | 4.6 | 314 | 5.4 | 349 | 2.2 |
|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 | 175 | 3.4 | 310 | 5.3 | 379 | 2.4 |
| 娛樂開支及差旅費 | 390 | 7.5 | 573 | 9.8 | 725 | 4.6 |
| 保險 | 104 | 2.0 | 119 | 2.0 | 431 | 2.7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33 | 0.6 | 43 | 0.7 | 121 | 0.8 |
| 會議開支 | 1,690 | 32.4 | 1,259 | 21.5 | 1,002 | 6.4 |
| 汽車開支 | 316 | 6.1 | 339 | 5.8 | 230 | 1.5 |
| 辦公室開支及水電費 | 172 | 3.3 | 313 | 5.3 | 408 | 2.6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1,744 | 33.4 | 2,061 | 35.2 | 3,594 | 22.8 |
| 其他 | 276 | 5.2 | 426 | 7.3 | 868 | 5.4 |
| 總計 | 5,218 | 100.0 | 5,857 | 100.0 | 15,762 | 100.0 |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提早採納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4月1日起會計期間生效。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主要指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作出的減值撥備。根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於各報告日期使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矩陣進行。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分析－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及「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分析－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一節。

財務資料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約為2.6百萬港元，乃就上水古洞項目的客戶應收款項作出。儘管我們要求結算，但董事認為該等金額仍不可收回。此外，董事獲告知項目擁有人決定暫停該項目。

融資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融資成本的明細：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銀行借款利息 | 66 | 159 | 150 |
| 租賃負債利息 | 8 | 31 | 13 |
| 總計 | 74 | 190 | 163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稅項主要指於往績記錄期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稅率計提的香港利得稅。

自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經董事選擇)的應課稅溢利須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稅，自2019年3月28日起，首筆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16.5%。

財務資料

我們的年內所得稅開支與合併損益表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除稅前溢利 | 31,572 | 32,455 | 41,030 |
| 按16.5%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 5,209 | 5,355 | 6,770 |
| 利得稅兩級制的稅務影響 | – | – | (165) |
| 中國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 | (2) | – | – |
| 毋須課稅的收入 | – | (15) | (21) |
| 不可扣稅開支 | 4 | 2 | 1,285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 5 | – | – |
| 動用稅項虧損 | – | (1) | – |
| 其他 | (42) | (60) | (49) |
| 所得稅開支 | 5,174 | 5,281 | 7,820 |
| 實際稅率 | 16.4% | 16.3% | 19.1%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16.3百萬港元增加約16.7百萬港元或約7.7%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設計及建造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約6.4百萬港元或3.1%，以及翻新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10.3百萬元或117.7%所致。該增加主要由於以下綜合影響：(i)若干新項目於青山公路、四山街及嶼南道開展，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貢獻約143.0百萬元收益；(ii)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承接的翻新項目增加，以及的每個翻新項目確認的翻新項目平均收益增加。緊隨2018年9月16日超強颱風山竹吹襲，位於紅磡辦公室及酒店多扇窗戶受到破壞，本集團獲授予有關清理破裂玻璃、替換窗戶及供應及安裝臨時玻璃嵌板的三個翻新項目貢獻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4百萬港元；及自(iii)沐寧街一個項目已大致上處於執行高峰階段後期，且大部分工程已於去年開展，由該項目產生的收益減少約104.4百萬港元及(iv)兩個位於日出康城及柯士甸道項目已

財務資料

於2018年初完成，以致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合共減少約15.4百萬元所抵銷，因此，我們於各個設計及建造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7百萬元。每個裝修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6百萬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5.4百萬元增加約1.7百萬元或1.0%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7.1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約1.0%，儘管收益增加約7.7%為(i)由於位於沐寧街的項目產生重大建設成本，其執行階段位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於2018年8月結束。建材成本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1.4百萬元減少約23.9%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4.8百萬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大量建築材料成本，用於根據客戶的材料規格在早期執行階段購買若干建築材料；及(ii)分包成本及直接員工成本總計增加約45.9%的綜合影響。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0.8百萬元增加約15.1百萬元或37.0%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5.9百萬元，而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9%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0%。

我們的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8.8百萬元增加約8.2百萬元或21.1%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7.0百萬元，我們的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毛利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i)一般與設計建造項目收益的增加一致；(ii)於該兩年設計及建造項目執行階段的差異融合；及(iii)由於沐寧街項目的大量工程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因此沐寧街項目於2018年8月竣工，其大部分建築成本已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由於該兩年間項目處於不同執行階段，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18.7%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應的毛利率約22.0%相若。

財務資料

翻新項目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1百萬港元增加約6.8百萬元或323.8%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9百萬港元，乃由於翻新項目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7百萬港元增加約10.3百萬元或118.4%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0百萬港元。因此，翻新工程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8%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6.7%。該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緊隨2018年9月16日超強颱風山竹吹襲，位於紅磡辦公室及酒店多扇窗戶受到破壞，本集團獲授予三個翻新項目。三個翻新項目的工程範圍包括替換窗戶及供應及安裝臨時玻璃嵌板合計收益確認為約14.4百萬港元，而其他翻新項目的毛利率超過40%。由於項目緊急、工地環境欠佳及客戶已要求我們於短期內開展並完成項目，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能於該等項目中獲得對較高毛利率。

因此，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9%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0%，主要由於上述提及三個翻新項目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貢獻更高毛利。

行政開支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9百萬港元增加9.9百萬港元或167.8%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來自(i)年內產生[編纂]約[編纂]港元；(ii)由於員工數量增加，員工成本增加約1.5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中的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我們行政人員及支援人員的工資及薪金及其他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董事薪酬；(iii)保險費增加約0.3百萬港元；及由於(iv)其他開支增加約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內應付軟件授權費及購買車輛應付款增加。除產生[編纂]外，我們經調整行政開支佔約8.3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或40.7%，該增加原因如上所述。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0,000港元減少約27,000港元或14.2%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3,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平均未償還貸款及租賃負債結餘相對較低，以致銀行借款利息及租賃負債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3百萬港元增加2.5百萬港元或47.2%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除稅前利潤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2.5百萬港元增加8.5百萬港元或26.2%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1.0百萬港元及(ii)年內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增加1.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編纂])。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約19.1%，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3%，乃由於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本年度溢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2百萬港元增加約6.0百萬港元或22.1%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收益增加及相應毛利金額隨著毛利率提高而增加等合併影響所致；及自(ii)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編纂]及因員工數量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i)實際稅率提高以致所得稅開支增加所抵銷。據此，我們的淨利率由於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6%增加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4.3%。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3.8百萬港元增加約62.5百萬港元或40.6%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16.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設計及建造項目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6.5百萬港元增加約61.0百萬港元或41.6%，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07.5百萬港元所致，而由於(i)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就

財務資料

沐寧街項目確認約130.9百萬港元收益，其於年內處於執行階段；(ii)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域多利道、廣東道及青山公路的工程產生的收益其貢獻收益約33.2百萬港元(2017年：零)。然而，該增加由以下所抵銷：(i)自擴業街設計及建造項目確認的收益減少約54.0百萬港元，由於大部分工程已於過往年度開展，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1.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0百萬港元；及(ii)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五個項目產生的收益減少，合共確認收益約為38.2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五個項目產生的收益為約0.8百萬港元)。因此，自各設計及建造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7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6.2百萬港元增加約59.2百萬港元或50.9%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5.4百萬港元。銷售成本增加約50.9%，超過同年我們收入增加的約40.6%，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建材成本增加約101.8%，約55.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1.4百萬港元。該波動主要是由於位於沐寧街的項目產生重大建設成本，其執行階段位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於2018年8月竣工。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大量建築材料成本，用於根據客戶的材料規格在早期執行階段購買若干建築材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毛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7.6百萬港元增加3.2百萬港元或8.5%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0.8百萬港元。

我們的設計及建造項目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5.7百萬港元增加約3.1百萬港元或8.7%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8.8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3%輕微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7%。該毛利及毛利率變動主要由於該兩年間我們的項目處於不同執行階段。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大致完成位於擴業街、至善街及青山公路項目，導致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毛利率相對較低。

財務資料

翻新項目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1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相應毛利率分別維持在26.4%及23.8%的可比水平。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加薪及行政及後勤員工數目增加以配合本集團擴張，導致員工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1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4,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0,00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於2017年2月籌集的新增借款增加令平均銀行借款結餘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所得稅費用保持穩定，分別約為5.2百萬港元及5.3百萬港元，及本集團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4%及16.3%。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本年度溢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4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3.0%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及相應毛利增加。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2%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6%，主要由於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4%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8.9%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增加2.6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主要使用現金用於支付與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及行政開支及其他資本開支(例如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成本及開支。我們對現金的使用主要來自我們運營所產生的現金。於[編纂]完成後，除我們將根據「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載的自[編纂]獲得額外資金以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外，我們目前預期本集團的現金來源及用途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於所示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11,303 | 969 | 21,305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08) | (699) | (10,297)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568) | (1,084) | (1,195)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增加／(減少) | 10,627 | (813) | 9,813 |
|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5,529 | 16,156 | 15,342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6,156 | 15,342 | 25,155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為我們的合約工程收款，而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由於我們日常營運產生用於購買建築材料、分包成本及全部其他開支的付款。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31.6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1.3百萬港元。該差距主要由於(i)年內整改工程撥備調整約4.7百萬港元；(ii)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出淨額約25.4百萬港元；及(iii)於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香港利得稅約0.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出淨額約25.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合約資產／負債淨額增加約19.3百萬港元，主要客戶預扣保留金增加；(ii)動用整改工程撥備約4.1百萬港元；(iii)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約8.8百萬港元；及同時主要被(iv)應收貿易款項約2.0百萬港元；(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少約0.8百萬港元；及(vi)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保留金增加約4.0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32.5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0百萬港元。該差異主要由於(i)年內整改工程撥備調整約1.2百萬港元；(ii)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總額合共約2.6百萬港元(iii)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出淨額約27.5百萬港元；及(iii)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約8.3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出淨額約27.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應收貿易款項增加約29.8百萬港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約2.6百萬港元；(iii)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保留金減少約3.1百萬港元；(iv)動用整改工程撥備約0.3百萬港元；及同時被(v)合約資產／負債淨額減少約6.7百萬港元及(vi)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約1.3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41.0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1.3百萬港元。該差異主要由於(i)年內整改工程撥備調整約3.5百萬港元；(ii)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出淨額約17.6百萬港元；及(iii)香港利得稅約5.7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出淨額約17.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合約資產／負債淨額增加約35.7百萬港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約1.0百萬港元；及同時被(iii)應收貿易款項減少約14.3百萬港元；及(iv)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保留金增加約5.8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或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iii)已抵押存款增加，及(iv)所得利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1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9百萬港元；及被(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0.2百萬港元；及(iii)已收利息約75,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0.3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於(i)已抵押存款約9.9百萬港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6百萬港元及(iii)被應收利息約0.2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i)償還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及(ii)已付利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償還銀行貸款約0.3百萬港元及租賃負債約0.2百萬港元及應佔已付利息約74,000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約0.6百萬港元及租賃負債約0.3百萬港元及已付利息約0.2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約0.6百萬港元及租賃負債約0.4百萬港元及已付利息約0.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流動資產及負債的明細：

| | 於3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19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流動資產 | | | | |
| 合約資產 | 42,920 | 33,561 | 70,652 | 58,249 |
| 貿易應收款項 | 5,835 | 33,938 | 20,118 | 40,446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511 | 4,896 | 6,087 | 9,948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14,856 | 13,577 | 5,864 | 5,702 |
| 質押存款 | – | – | 9,880 | 9,88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156 | 15,342 | 25,155 | 24,805 |
| | <u>82,278</u> | <u>101,314</u> | <u>137,756</u> | <u>149,030</u> |
| 流動負債 | | | | |
| 合約負債 | 1,724 | – | 1,247 | 1,247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 10,545 | 7,487 | 13,255 | 12,24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546 | 1,731 | 1,863 | 2,073 |
| 計息銀行借款 | 7,125 | 6,501 | 5,864 | 5,702 |
| 租賃負債 | 160 | 395 | 236 | 135 |
| 應付稅項 | 3,345 | 301 | 2,297 | 4,185 |
| 整改工程撥備 | 4,355 | 5,167 | 7,778 | 8,549 |
| | <u>28,800</u> | <u>21,582</u> | <u>32,540</u> | <u>34,133</u> |
| 流動資產淨值 | <u>53,478</u> | <u>79,732</u> | <u>105,216</u> | <u>114,897</u> |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分別約為53.5百萬港元、79.7百萬港元、105.2百萬港元及114.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由2017年3月31日的約53.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的約79.9百萬港元，增加約26.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28.1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於2018年3月31日，進度收費經客戶核證，惟尚未結清；(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向供應商付費以購買建築物料的按金增加；(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減少約3.1百萬港元；(iv)應付稅項減少約3.0百萬港元的合併效果；且部分由(v)合約資產減少約9.4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19年3月31日止，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增加約25.5百萬港元至約105.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合約資產增加約37.1百萬港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9.8百萬港元；及被(iii)應收貿易款項減少約13.8百萬港元；及(iv)應收陳越華先生款項減少約7.7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114.9百萬港元，較於2019年3月31日增加約9.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20.3百萬港元，及部分被合約資產減少約12.4百萬港元所抵銷。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分析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 | 於3月31日 | |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合約資產 | | | |
| — 未開具發票收益 | 33,070 | 16,145 | 53,046 |
| — 應收保留金 | 10,406 | 17,973 | 17,988 |
| | 43,476 | 34,118 | 71,034 |
| 減值 | (556) | (557) | (382) |
| | 42,920 | 33,561 | 70,652 |
| 合約負債 | (1,724) | — | (1,247) |

財務資料

未開具發票收益

本集團有可執行權利就我們完成的工程向客戶收取代價。計入合約資產中的未開具發票的收益於本集團擁有根據相關合約完成工程的代價權利但尚未開具票據時產生，而彼等的權利受於時間流逝以外因素所限。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過往已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於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間流逝除外)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保留金

應收保留金為無抵押且免息，相當於客戶就合約工程預留可根據相關合約規定條款於各工程的竣工日期後一至兩年內全數收回的款項。

本集團的部分客戶通常會預留每筆中期款項的10%作為保留金，直至累計保留金達到合約總金額的5%。整個項目的安裝工程按合約規定圓滿完成後，建造項目的建築師將出具實際竣工證書。一般而言，出具實際竣工證書後，該項目保留金的一半應退還予我們，保留金的另一半應待出具證明書確認整個項目中已發現的缺陷已獲修正後退還予我們。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自費負責就存有缺陷的工程或其所使用材料實施補救工作。保留金並不包括任何為獲取融資利益的重大融資部分。

合約資產的預計收款或結算時間如下：

| | 於3月31日 | |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一年內 | 39,045 | 24,546 | 59,830 |
| 於一年後 | 3,875 | 9,015 | 10,822 |
| | <u>42,920</u> | <u>33,561</u> | <u>70,652</u> |

財務資料

合約資產於各期末的波動乃由於近年末我們提供的已竣工但未開具發票服務增加／減少所致。於2019年3月31日，合約資產由2018年3月31日的約33.6百萬港元增加約37.1百萬港元至約70.7百萬港元。該增加與我們於2019年3月31日的收益增長一致，於2019年3月31日的結餘代表青山公路、四山街及嶼南道的已實施但未核實及開具發票的工程。

下表載列於2019年3月31日，合約資產按項目劃分之明細及其後開具發票／結算的明細：

| | 未開具發票的收益 | 應收保留金 | 總額 |
|----------------------------|----------|-------|--------|
|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 項目地址(附註)： | | | |
| 青山公路 | 18.5 | 5.4 | 23.9 |
| 四山街 | 21.6 | 1.9 | 23.5 |
| 嶼南道 | 6.5 | 1.1 | 7.6 |
| 沐寧街 | — | 4.0 | 4.0 |
| 其他 | 6.4 | 5.6 | 12.0 |
| 合約資產總計(總額) | 53.0 | 18.0 | 71.0 |
| 減值虧損 | (0.2) | (0.1) | (0.3) |
| 於2019年3月31日的合約資產總計 (淨額) | 52.8 | 17.9 | 70.7 |
| 其後開具發票或結算 | (52.8) | — | (52.8)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17.9 | 17.9 |

附註：就本表格而言，具有相同項目位置及客戶的合約分類屬於同一項目。有關項目地址之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份－收益」分節。

於2019年3月31日未開具發票的收益之所有工程餘額其後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具發票。然而，由於各項目的缺陷責任期尚未到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9年3月31日的保留金餘額仍未結算。

財務資料

合約負債

倘我們的客戶的進度付款超出根據輸出法確認的收益，則本集團會就差額確認合約負債。於2017、2018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約1.7百萬港元、零及1.2百萬港元的合約負債。

於2017年3月31日的合約負債約1.7百萬港元，隨後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收益。於2019年3月31日，合約負債約為1.2百萬港元，其指預收一名客戶款項。

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

為降低信貸風險，我們定期對合約資產的可回收性作出整體評估並維持我們的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其違約風險程度對風險敞口進行分類。我們持續監控風險敞口及我們對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完成交易的總值分攤至獲認可的交易對手。

減值評估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債務人所在行業之整體經濟狀況以及當時狀況的評估於釐定合約負債的預期信貸虧損時，管理層已考慮過往違約事件及行業的未來前景及／或於預測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其各自虧損評估時間範圍內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時，考慮各種實際及預測經濟信息的外部來源(倘適用)，抵押品變現預期將產生的任何現金流，以及於各種情況下的違約損失。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合約負債使用撥備矩陣信用風險資料：

| | 於3月31日 | |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1.28% | 1.63% | 0.54% |
| 賬面總值(千港元) | 43,476 | 34,118 | 71,034 |
|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 556 | 557 | 382 |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指我們就設計建造及翻新項目應收客戶之款項。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結餘分別為約5.8百萬港元、33.9百萬港元及20.1百萬港元。我們於各年末的應收貿易款項很大程度視乎每個項目於各財政年度末的進度，其將影響客戶發出的付款證明時間，因而進一步影響應收貿易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 | 於3月31日 | |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6,407 | 34,536 | 20,273 |
| 減：減值 | (572) | (598) | (155)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 <u>5,835</u> | <u>33,938</u> | <u>20,118</u>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由2017年3月31日約5.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約33.9百萬港元，其主要為我們的客戶於2018年3月核證的沐寧街項目約31.4百萬港元的進度收費。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下降至約2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於2019年3月底核證青山公路及四山街項目合共約14.2百萬港元的進度收費。

我們與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我們通常於提交付款證明書的30日內收到進度付款。我們力求就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密監控。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過期結餘，我們一般無須任何抵押品作抵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應收貿易款項減值結餘分別佔約0.6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請參閱本節下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分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進度款證明書日期及扣除損失撥備後，我們貿易應收款項於所示日期的賬齡分析：

| | 於3月31日 | |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30天內 | 1,371 | 33,126 | 8,660 |
| 31至90天 | 3,985 | 807 | 11,404 |
| 超過90天 | 479 | 5 | 54 |
| | <u>5,835</u> | <u>33,938</u> | <u>20,118</u>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因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而逾期的日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現時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如逾期超過120日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的信貸風險敞口如下：

於2017年3月31日

| | 即期 | 逾期 | | | 總計 |
|-------------|-------|-------|--------|--------|-------|
| | | 少於30天 | 30至90天 | 超過90天 |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1.28% | 1.67% | 5.56% | 50.75% | 8.93% |
| 賬面總值(千港元) | 1,389 | 2,303 | 1,908 | 807 | 6,407 |
|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 18 | 38 | 106 | 410 | 572 |

財務資料

於2018年3月31日

| | 即期 | 逾期 | | | 總計 |
|-------------|--------|-------|--------|--------|--------|
| | | 少於30天 | 30至90天 | 超過90天 |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1.63% | 3.63% | – | 77.22% | 1.73% |
| 賬面總值(千港元) | 33,674 | 837 | – | 25 | 34,536 |
|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 549 | 30 | – | 19 | 598 |

於2019年3月31日

| | 即期 | 逾期 | | | 總計 |
|-------------|-------|-------|--------|-------|--------|
| | | 少於30天 | 30至90天 | 超過90天 |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0.54% | 0.58% | 1.32% | – | 0.76% |
| 賬面總值(千港元) | 8,707 | 6,053 | 5,513 | – | 20,273 |
|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 47 | 35 | 73 | – | 155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9年3月31日的約20.0百萬港元或99.5%未償還應收貿易款項已結清。

下表載列於往續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概要：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附註) | 16.4 | 33.6 | 42.3 |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乃根據年內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本年度總收益再乘以天數得出。

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6.4天、33.6天及42.3天。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均較我們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間晚，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客戶分別於2018年3月核證的沐寧街項目約31.4百萬港元的進度收費及於2019年3月底核證的青山公路及四山街項目合共約14.2百萬港元的進度收費。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概要：

| | 於3月31日 | |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預付款項 | 372 | 631 | 2,022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139 | 4,457 | 4,065 |
| | 2,511 | 5,088 | 6,087 |
|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份 | — | (192) | — |
|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份 | 2,511 | 4,896 | 6,087 |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書面保證用之預付款項與本集團的預付[編纂]。於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款項結餘分別維持約0.4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的低金額。我們的預付款項由於2018年3月31日的約0.6百萬港元增加至約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預付[編纂]增加約[編纂]港元所致。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向供應商提供購買建築材料的按金及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該等結餘由2017年3月31日約2.1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至2018年3月31日約4.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向供應商提供的預付款項增加，以應對年內獲授大規模項目的數量增加。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於2018及2019年3月31日維持穩定於約4.5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應收陳越華先生的款項分別為約14.9百萬港元，13.6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19年3月31日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將於[編纂]後結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 | 於3月31日 | | |
|--------|---------------|--------------|---------------|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8,438 | 6,422 | 13,255 |
| 應付保留金 | 2,107 | 1,065 | — |
| | <u>10,545</u> | <u>7,487</u> | <u>13,255</u> |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建築材料成本應付款項及分包成本。結算通常根據相關交易合約所訂明的條款進行。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通常受(包括但不限於)次承判商所展開工程數量、供應商所提供建築材料、接獲供應商的付款發票時間以及彼等所授予的信貸期所影響。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付款條款在相關合約中規定，信貸期一般為30天。

貿易應付款項由2017年3月31日約8.4百萬港元減少至2018年3月31日約6.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已就於2017年10月完成的擴業街項目向供應商繳付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至2019年3月31日約13.3百萬港元，乃由於在2018年上半年獲授的青山公路及四山街項目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正處於執行階段，建築材料購買成本及分包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的賬齡分析：

| | 於3月31日 | |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30天內 | 7,530 | 2,640 | 11,686 |
| 31天至90天 | 260 | 2,918 | 1,371 |
| 超過90天 | 648 | 864 | 198 |
| | <u>8,438</u> | <u>6,422</u> | <u>13,255</u> |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附註) | <u>22.6</u> | <u>15.5</u> | <u>20.3</u> |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的轉天數乃根據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內的銷售成本並乘以年度的天數(即全年365日)計算。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22.6天、15.5天及20.3天，其與供應商及分包商一般容許的30日信貸期一致。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2.4百萬港./元或93.2%貿易應付款項已於2019年3月31日結付。

應付保留金

應付保留金主要指向次承判商支付進度付款時保留有關款項最多5%。該等保留金根據相關分包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於瑕疵修正責任期或本集團與次承判商事先協定的時期屆滿後向次承判商發放。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應付保留金分別約為2.1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零。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應計薪資、(ii)應計審計費用及(iii)應計強積金。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於3月31日 | |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其他應付款項 | 70 | – | – |
| 應計費用 | 1,476 | 1,731 | 1,863 |
| | <u>1,546</u> | <u>1,731</u> | <u>1,863</u> |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於約1.5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所載，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提早採納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 於3月31日 | |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使用權資產 | | | |
| 租賃物業 | <u>791</u> | <u>600</u> | <u>221</u> |
| 租賃負債 | | | |
| 流動部分 | 160 | 395 | 236 |
| 非流動部分 | <u>634</u> | <u>236</u> | – |
| 年末結餘 | <u>794</u> | <u>631</u> | <u>236</u>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向陳越華先生的配偶，黃春笑女士及第三方租用其物業作辦公室。租賃按個別基準經磋商達成，當中包括一系列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租賃款項及租賃條款，租期為二至五年。與黃春笑女士的租賃協議提早於2018年2月28日終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2017年3月31日的約0.8百萬港元減少至2018年3月31日的約0.6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19年3月31日的約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使用權資產減值及(ii)與黃春笑女士的租賃協議提早終止。

債務

一般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

| | 於3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2019年 千港元 |
| 非流動 | | | | |
| 合約負債 | 634 | 236 | – | – |
| 流動 | | | | |
| 合約負債 | 160 | 395 | 236 | 135 |
| 銀行借款 | 7,125 | 6,501 | 5,864 | 5,702 |
| 總值 | 7,919 | 7,132 | 6,100 | 5,837 |

於2019年6月30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債務包括銀行借款約5.7百萬港元及合約負債約0.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明細：

| | 於3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19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須償還賬面值(忽視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及按貸款到期條款) | | | | |
| 一年內 | 624 | 639 | 654 | 658 |
| 二至五年內 | 2,633 | 2,348 | 2,047 | 1,973 |
| 超過五年 | 3,868 | 3,514 | 3,163 | 3,071 |
| 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款及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銀行貸款(附註) | 7,125 | 6,501 | 5,864 | 5,702 |

附註：根據相關銀行貸款協議，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須受按要求還款條款約束，故此該等貸款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獲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借款分別約為7.1百萬港元、6.5百萬港元、5.9百萬港元及5.7百萬港元。我們的銀行借款主要用於經營活動提供資金，而結餘於往績記錄期減少主要乃由於償還銀行借款所致。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使用銀行授信。

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銀行借款以下列方式抵押及／或擔保：

- (i) 由黃春笑女士擁有位於香港的工業式物業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法定押記；
- (ii) 由陳越華先生擁有位於香港的住宅物業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法定押記；
- (iii) 由陳越華先生及陳振川先生提供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5.0百萬港元的聯合擔保；
- (iv) 由陳越華先生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提供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無限擔保；

財務資料

- (v) 由陳越華先生提供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7.0百萬港元的定期存款；
- (vi) 由陳越華先生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個人保單；及
- (vii) 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定期存款為約9.9百萬港元。

由我們董事的上述法定押記、定期存款、保單及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全部解除、履行或以本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或其他抵押取代。

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利率按固定利率詳情已於本文件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2中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獲取銀行借款並無遇到困難。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我們的銀行融資有關的重大契諾或付款的重大違約。

租賃負債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於往績記錄根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號分別為約0.8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未於財務資料計提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 | 於3月31日 | | | 於6月30日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19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就以下給予銀行的擔保： | | | | |
| 書面保證 | 9,478 | 25,458 | 42,567 | 42,567 |

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書面保證以下列方式抵押：

- (i) 由黃春笑女士擁有位於香港的工業式物業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法定押記；

財務資料

- (ii) 由陳越華先生擁有位於香港的住宅物業於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法定押記；
- (iii) 由陳越華先生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提供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無限擔保；
- (iv) 由陳越華先生提供於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7.0百萬港元的定期存款；
- (v) 由陳越華先生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個人保單；及
- (vi) 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定期存款為約9.9百萬港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外，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以上所述或本文另行披露外，於2018年8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授權或另行增設但未發行的尚未償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尚未償還的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及押記、債權證、融資租賃責任或重大或然負債或未償還的擔保。

營運資金

經計及我們的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以及[編纂]估計[編纂]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分的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時資金需求。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資本開支用作購買辦公室設備。我們主要透過內部資源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資本開支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 | 於3月31日／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純利率(附註1) | 17.2% | 12.6% | 14.3% |
| 總資產回報率(附註2) | 31.6% | 26.4% | 23.9% |
| 股本回報率(附註3) | 48.8% | 33.5% | 31.2% |
| 利息保障倍數(附註4) | 427.6倍 | 171.8倍 | 252.7倍 |
| 流動比率(附註5) | 2.9倍 | 4.7倍 | 4.2倍 |
| 速動比率(附註6) | 2.9倍 | 4.7倍 | 4.2倍 |
|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7) | 14.6% | 8.8% | 5.7% |
| 資本淨負債比率(附註8)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附註：

1. 純利率按年內／期間溢利除以相關年內／期間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總資產回報率按相關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末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3. 權益回報率按相關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4. 利息覆蓋率按相關年內除財務費用及稅項支出前溢利除以財務費用計算。
5. 流動比率按相關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6. 速動比率按於各年末流動資產減去存貨與總流動負債計算。
7. 債務權益比率按相關年末的債務總額(即僅為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8. 淨債務權益比率按相關年末的債務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淨利率

我們的淨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2%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6%，主要由於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4%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8.9%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減值增加2.6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淨利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6%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3%，主要由於(i)受毛利率改善致使收益及相應的毛利金額增加；及(ii)主要由於[編纂]及因員工數目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被行政開支增加所抵銷；及(iii)所得稅開支隨著更高有效稅率而增加的合併影響。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1.6%下降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4%。該下降主要由於資產總值增加約23.4%而淨利潤增加幅度較小，約為3.0%。於2018年3月31日資產總值大幅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應收總額與2018年3月31日相比增加約28.1百萬港元。

儘管同年淨利潤增加約22.1%，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自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4%微降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9%。該波動乃由於在同期增加總成本約35.0%，主要由於增加合約資產所致。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8.8%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3.5%。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保留溢利增加約50.3%超過淨利潤增加約3.0%。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維持穩定於約33.5%及31.2%。

利息保障倍數

我們的利息保障倍數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7.6倍下跌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1.8倍。該等下跌主要由於融資成本大幅增加約156.8%及被融資成本及約3.2%的所得稅前利潤所抵消。

我們的利息保障倍數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1.8倍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2.7倍。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融資成本及約26.2%的所得稅前利潤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7年3月31日約2.9倍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約4.7倍。該增加主要由於經我們客戶於2018年3月核證的沐寧街項目工程致使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28.1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比率於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約4.7倍及4.2倍。

速動比率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存貸，故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2017年3月31日約14.6%下跌至2018年3月31日的約8.8%，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保留溢利增加導致計息銀行借款減少及權益總額增加。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於2019年3月31日進一步減少至約5.7%，主要由於因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保留溢利增加，導致計息銀行借款進一步結算及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淨負債權益比率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我們錄得淨現金，故淨負債權益比率為不適用。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訂有若干關聯方交易有關(i)租賃費用及(ii)薪金費用，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根據本集團及彼等關聯方之間的協議條款我們的董事確認(i)所有於往績記錄期的關聯方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且符合本集團整體利

財務資料

益；及(ii)該等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亦不會導致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股息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於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宣派股息約7.9百萬港元，並悉數結清應付一名董事的目前賬款。

隨[編纂]完成後，僅於董事會宣派股息時，股東方有權收取股息。董事會宣派的股息支付及金額取決於本集團(i)整體經營業績；(ii)財務狀況；(iii)資本要求；(iv)股東權益；(v)未來前景；及(vi)其他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因素。

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歷史股息分派並不代表未來股息分派，概不保證未來派付股息。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支付將取決於董事會經考慮各項因素後作出的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要求及經濟前景。其亦須受股東批准及任何適用法律所規限。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分派儲備。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有關[編纂]的[編纂]及佣金總額估計約為[編纂]港元。

約[編纂]港元的[編纂]總額中，[編纂]直接應佔開支約[編纂]港元將作為權益扣除項列賬。餘下的[編纂]港元中，約[編纂]港元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中支銷，而餘額約[編纂]港元將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支銷。與[編纂]有關的開支屬非經常性開支。

財務資料

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我們預期將於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表確認約[編纂]港元，我們的財務業績將會受有關[編纂]的預期[編纂]影響。因此，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財務業績預期受有關[編纂]的預計開支的不利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於本節「[編纂]」分節所披露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9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9年3月31日起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概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進行披露。